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4,147	94,450
銷售成本		(14,509)	(3,297)
毛利		119,638	91,153
其他收益	5	777	152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29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129)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14,189	(20,295)
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		—	(3,726)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321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21,07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59)	(2,27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959)	(179,820)
融資成本	6	(70,633)	(69,60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b>86,502</b>	(185,827)
所得稅費用	8	<b>(14,541)</b>	(16,047)
期內利潤／(虧損)		<b><u>71,961</u></b>	<b><u>(201,874)</u></b>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71,961</b>	(201,874)
非控制性權益		<b>—</b>	—
		<b><u>71,961</u></b>	<b><u>(201,874)</u></b>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b><u>0.98</u></b>	<b><u>(2.75)</u></b>
期內利潤／(虧損)		<b>71,961</b>	(201,874)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費用)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14,285</b>	(150,733)
期內綜合收入／(費用)總額		<b><u>186,246</u></b>	<b><u>(352,607)</u></b>
應佔期內綜合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86,246</b>	(352,607)
非控制性權益		<b>—</b>	—
		<b><u>186,246</u></b>	<b><u>(352,607)</u></b>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626	15,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45	16,470
使用權資產	15,272	16,041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2,850	2,302
遞延稅項資產	48,668	43,400
	97,861	93,6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50	7,250
發展中物業	779,616	518,557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06,957	115,17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存出按金	69,645	74,48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24,690	1,953,64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8,381	4,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01	21,367
	3,261,040	2,694,663

附註

11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0,430	109,675
合約負債	12	333,298	16,723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88,296	7,2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0	26,479
應繳稅項		98,584	83,624
租賃負債		10,167	8,053
可換股債券	14	292,571	367,591
承兌票據		5,000	5,000
		<u>859,096</u>	<u>624,3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01,944</u>	<u>2,070,30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499,805</u></u>	<u><u>2,163,912</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73,570	73,570
儲備		1,328,509	1,142,263
<b>總權益</b>		<u>1,402,079</u>	<u>1,215,83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4	776,123	740,476
銀行借款		313,858	197,064
租賃負債		2,520	5,527
遞延稅項負債		5,225	5,012
		<u>1,097,726</u>	<u>948,079</u>
		<u><u>2,499,805</u></u>	<u><u>2,163,912</u></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較為合適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性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3.1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者相同。

### 3.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就經常性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基於公允值可觀察之程度分類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u>18,381</u>	<u>18,38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u>4,191</u>	<u>4,191</u>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配合其營運發展對業務部門進行整改。因此，原先計入餐飲—餐廳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分類資料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業務」分類。因此，若干作比較的經營分類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須予呈報之分類如下：

- (i) 證券買賣業務；
- (ii) 貸款融資業務；
- (iii) 物業開發業務；及
- (iv) 其他業務。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8</u>	<u>84,124</u>	<u>50,015</u>	<u>134,147</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	14,189	—	—	14,189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u>—</u>	<u>(21,072)</u>	<u>—</u>	<u>(21,072)</u>
分類利潤	<u>14,190</u>	<u>61,701</u>	<u>26,642</u>	102,533
銀行利息收入				156
融資成本				(70,633)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3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621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5,496)</u>
除稅前利潤				<u>86,5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證券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 融資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發展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17</u>	<u>79,675</u>	<u>13,908</u>	<u>850</u>	<u>94,450</u>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u>(1,290)</u>	<u>—</u>	<u>—</u>	<u>—</u>	<u>(1,290)</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	<u>(20,295)</u>	<u>—</u>	<u>—</u>	<u>—</u>	<u>(20,295)</u>
分類(虧損)利潤	<u>(21,635)</u>	<u>78,636</u>	<u>5,056</u>	<u>(903)</u>	61,154
利息收入					49
融資成本					(69,60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7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
未分配公司費用					<u>(173,712)</u>
除稅前虧損					<u>(185,827)</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若干中央行政費用、衍生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證券買賣業務	18,381	4,191
貸款融資業務	2,024,690	1,953,642
物業發展業務	1,238,919	715,974
其他業務	—	7,250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3,281,990	2,681,057
未分配公司資產	76,911	107,211
	<hr/>	<hr/>
<b>總資產</b>	<b>3,358,901</b>	<b>2,788,268</b>
	<hr/>	<hr/>
<b>分類負債</b>		
證券買賣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發展業務	756,852	216,522
其他業務	—	—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756,852	216,5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99,970	1,355,913
	<hr/>	<hr/>
<b>總負債</b>	<b>1,956,822</b>	<b>1,572,435</b>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存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156	49
政府補貼(附註i)	621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ii)	—	95
其他	—	8
	<u>777</u>	<u>152</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獲授的薪金及工資補貼，用作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的僱員工資。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95,000元)。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01	—
減：於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	(5,301)	—
	—	—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	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4)	70,132	68,417
短期有抵押貸款利息	—	643
承兌票據利息	125	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6	522
	<u>70,633</u>	<u>69,600</u>

##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4,509	3,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03	2,280
投資物業折舊	408	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0	6,585
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52,347
匯兌淨(收益)／虧損	(547)	779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809	16,047
遞延稅項	(5,268)	—
所得稅費用	14,541	16,0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之稅率為16.5%。由於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二零一九年：16.5%)。因應課稅利潤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概無積累任何預扣稅，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的應課稅利潤。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新加坡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新加坡之任何所得稅。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71,961</u>	<u>(201,874)</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7,357,008</u>	<u>7,345,1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港仙)	<u>0.98</u>	<u>(2.75)</u>

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情況，蓋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高於股份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源於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具反攤薄效果。

##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2,164,033	2,003,774
應收利息	60,167	128,306
	<u>2,224,200</u>	<u>2,132,080</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199,510)	(178,438)
	<u><b>2,024,690</b></u>	<u><b>1,953,642</b></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釐定介乎於每年8%至2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8%至24%)。

應收貸款及利息於報告期末根據貸款提取日期予以呈報及應計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	—
91日至180日	2,024,690	—
181日至365日	—	1,953,642
365日以上	—	—
	<u><b>2,024,690</b></u>	<u><b>1,953,642</b></u>

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於各貸款協議內指定之日期到期應結算。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220	1,594
預提費用	17,970	67,329
其他應付賬款	10,240	40,752
	<u>30,430</u>	<u>109,675</u>
合約負債	<u>333,298</u>	<u>16,723</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10,500,000</u>	<u>10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1元(經審核)	7,328,061	73,281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4,277	543
回購及註銷股份	<u>(25,330)</u>	<u>(25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未經審核)	<u>7,357,008</u>	<u>73,570</u>

## 14. 可換股債券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經審核)	1,086,080
加：實際利息費用	140,692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款項	(27,407)
於可換股債券修改後終止確認	(314,301)
於可換股債券修改後確認新負債部份	271,974
於期內提早贖回	(9,540)
已轉換為普通股	<u>(39,43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經審核)	1,108,067
加：實際利息費用	70,132
重新分類應計票息至其他應付賬款	(7,570)
於可換股債券修改後終止確認	(344,326)
於可換股債券修改後確認新負債部份	275,005
償還	<u>(32,61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未經審核)	<u><u>1,068,694</u></u>

##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發展中物業	<u><u>163,748</u></u>	<u><u>311,272</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9,400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約港幣1.34億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港幣7,200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港幣2.02億元。該轉虧為盈主要源於(i)本公司毋須再如二零一九年同期六個月期間般就授出購股權錄得任何一次性會計開支約港幣1.52億元，令一般及行政費用大幅減少；(ii)本公司將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900萬元入賬所致；及(iii)物業發展業務的改善乃由於銷售停車場及舊物業項目剩餘單位的收入增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0.98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2.75港仙。

### 證券買賣

期內，本集團一直從事證券交易業務。期內，本集團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的已變現虧損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00萬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股份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港幣1,400萬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港幣2,000萬元)。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已呈報分類利潤約為港幣1,400萬元(二零一九年：分類虧損約港幣2,2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受到綜合經濟環境、股本市場狀況、投資者熱情以及被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重大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投資。

### 貸款融資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8,40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8,0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6,20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7,9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 物業發展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00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1,400萬元)及分類利潤約港幣2,70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500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停車場及舊物業項目剩餘單位的銷售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就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的幾棟大樓取得預售許可，現正根據預售許可展開預售。本集團預計，於發展中物業竣工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該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錄得收入及正面業績。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酒類買賣及餐飲。

本集團已保存若干數量之優質酒類。該存貨將於市價較高時出售，以致本集團可獲得良好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7,008,015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57,008,0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73,570,08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3,570,080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金匯」)與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微言」)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協議一」)。根據協議一，金匯將分階段認購微言合共8.99%的經擴大股本，總認購價為人民幣7,800萬元(「策略投資」)。於策略投資完成後，各訂約方意向如下，(i)金匯及微言將成立一間合營實體，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創新型以科技為導向的零售金融解決方案；及(ii)微言亦將向金匯授出購股權認購微言額外新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協議一各訂約方仍就策略投資的最終協議及文件條款以及上述建議交易相關合營實體進行協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神州聯合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及 Stillwater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協議二」)，內容有關建議就勘探及開發尼日爾共和國若干油氣資產成立一間合營實體。於本報告日期，協議二各訂約方仍就上述建議交易的相關最終協議及文件條款進行協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證券買賣、餐飲、酒類貿易、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融資租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具有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將不僅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發展、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財務回顧

### 股東權益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4.02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6億元)，增加約港幣1.86億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9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8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6)，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14.02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16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14億元之銀行借款以若干發展中物業擔保，及於一年以上到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45%計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以及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為達致更佳風險管理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庫務活動均集中處理。大部份現金一般存置為以港幣或美元或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經常對其資金流動性及融資需求作出檢討。預期作出新投資時，本集團將在維持恰當之負債水平下，考慮新的融資。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總承擔約為港幣1.64億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11億元)，主要與發展中物業有關。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7.80億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5.19億元)之發展中物業及賬面值約為港幣2.51億元(二零一九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2名全職員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800萬元(二零一九年：約港幣9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http://www.dingyi.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各董事全人於回顧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